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3 時 50 分出席)

委 員： 王國強議員,JP

王惠貞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2 時 38 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2 時 44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左滙雄議員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葉賜添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 02 分出席)

潘志文議員

何顯明議員

秘 書： 區智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梁美芬議員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潘國華議員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徐荷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陳惠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九龍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 2	黃永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石家恩女士	建築署見習屋宇保養測量師
議程 4	林鳳顏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文化)
	麥蓓蒂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策劃及發展高級經理
	孫康寧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議程 7 及 8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陸勁光議員加入委員會，現時委員會共有 25 位委員，法定人數為 13 人。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 (a) 第 6 段中「考慮邀請民居組織」修訂為「考慮邀請居民組織」；及
- (b) 第 8 頁文件第 18/08 號「向外區借用社區堂會問題」修訂為「向外區借用社區會堂問題」。

3. 陳景煌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 (a) 在第 16 段後加設一段「陳景煌議員認為池水適當的水溫應該是大多數人可接受的，他並建議暖水池在開放前，水溫應該已調節達適當溫度。」

4. 經修訂後，委員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前議事項

5.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表示就第三次會議中提及位於浙江街海心公園側臨時停車場地皮的規劃，署方提出以下建議，供委員考慮：

- (a) 興建一條海濱長廊；

興建 4 個網球場(以補償因高山劇場將加建新翼受影響而被減去的網球設施)；

興建一個門球場；及

興建洗手間、更衣室及母乳餵哺室等設施；或

- (b) 附設寵物公園。

6. 何顯明議員支持興建 4 個網球場，他表示高山劇場的網球設施因加建新翼而受影響，加上九龍仔公園的網球場已改為香港網球總會的訓練基地，導致區內供公眾使用的網球設施大減。再者，網球項目是來屆全港運動會的比賽項目之一，因此有需要增加網球設施。

7. 李蓮議員、蕭婉嫦議員及陸勁光議員均表示網球場的數目應視乎該設施的使用情況而定，如果使用率偏低，興建兩個網球場已經足夠，餘下的地皮應用以興建其他設施，例如緩跑徑及兒童遊樂設施。

8. 王惠貞議員同意興建寵物公園，並建議參考灣仔區寵物公園的設計。

9. 李蓮議員及蕭婉嫦議員均表示該地皮的面積有限，加上管理上有困難，所以認為該處暫時不適宜興建寵物公園。

10. 就主席查詢該地皮會否與海心公園連接起來，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說該地皮的規劃屬初步研究階段，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連接海心公園的可行性。

11. 委員意向性同意康文署提出有關第 5 段(a)項的建議。主席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稍後就該場地設施提供設計藍圖，供委員參考。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008/0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 24/08 號)

12.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介紹文件，並請委員決定於土瓜灣遊樂場迷宮花園改建為多用途活動區工程的地台物料選用石板路還是地面塗層。

13. 陳景煌議員及蕭婉嫦議員均贊成選用較適合康樂用途的地面塗層，並建議康文署參考其他國家，加建不同種類的長者康體設施。至於剛於和黃公園新加設的上肢伸展器，使用率很高，提議加此設施。

14. 莫嘉嫻議員詢問是否會加建較受長者歡迎的上肢伸展器及石卵徑。她表示土瓜灣遊樂場現時設有羽毛球場，故詢問多用途活動區是否只供市民進行羽毛球活動之用，還是可供市民進行不同活動。

15. 王惠貞議員查詢兩種地台物料的維修費用。

16. 主席、李蓮議員及陳景煌議員均表示遊樂場欠缺避雨設施。主席建議在多用途活動區上加建上蓋。李蓮議員則建議可加建白色帆布上蓋或連接場地旁邊的蔭棚作避雨用途。廖成利議員及張仁康議員均認為避雨設施應切合大眾的需要，簡單及大眾化的設計便可。

17. 何顯明議員希望康文署提供兩種地台物料的費用細項，以供委員參考。他同時詢問會如何處理現時迷宮花園內的植物。他認為活動區應該較為空曠，因此不適合加建上蓋。

18.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下列回應：

- (a) 將向康文署總部技術小組反映委員提出加建不同種類康體設施的建議；
- (b) 該多用途活動區可供市民進行任何體育活動，其中包括羽毛球；
- (c) 會先進行上肢伸展器使用率調查，可考慮加建；
- (d) 由於該處面積有限，如果興建避雨亭，活動區的面積會大幅減少；
及
- (e) 把已枯萎的植物扔掉，部分健康的植物會重置場地邊沿位置，其他植物則會暫時存放到苗圃另行覓地栽種。

19.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永廉先生補充，他指所選用的地面塗層適用於戶外用途，每 4 至 5 年需要更換一次，每次維修費用約 10 萬元；石板路則每 10 年才需要更換一次，每次維修費用約 30 萬元。

20. 委員一致同意選用地面塗層作地台物料。主席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稍後提供避雨亭的詳細設計，供委員考慮通過。

21. 此外，委員亦一致通過海心公園吸煙區座椅上加建蔭棚工程。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第 25/08 號)

22.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開辦的 247 項活動，涉及撥款共 823,600 元。他指出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 3 月初，故此 2009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 205,000 元。而該筆為 2009 年 3 月份活動撥備的開支，須於 2009 年 4 月前以撥款令的形式付予康文署，以便能及時支付有關的員工薪酬。

23. 陳景煌議員建議康文署提供配對服務，讓球技相若的市民可以相約一同使用康體設施。

24.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25/08 號所載的 247 項活動，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審批方會正式撥付。

關注牛棚藝術村問題(文件第 26/08 號)

25.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牛棚藝術村因交通不便及配套設施不足，故未能有效促進社區藝術發展，浪費了土地資源。他要求有關當局回應這個問題。

26. 主席交代牛棚藝術村的背景資料。牛棚藝術村前身爲一所牛隻檢疫站，其後被政府評定爲三級文物建築。當年北角油街進行重建，在該處作業的一批藝術家須予安置。爲了善用土地，當局安排該批藝術家遷入當時空置的牛棚，自此牛棚易名爲牛棚藝術村，並一直營運至今。然而，過去多年來市民都認爲牛棚藝術村過於封閉，市民要進入牛棚藝術村有諸多限制，導致土地未能善用。他希望委員可以就如何活化牛棚藝術村提出意見。

27. 王國強議員及梁英標議員均認爲現時牛棚藝術村過於封閉，浪費土地資源。梁英標議員建議週末時應該開放該藝術村的空置場地，供外界團體租用以舉辦活動，從而提高牛棚藝術村的知名度。

28. 廖成利議員認爲現時把牛棚用作藝術團體的辦公地方有點浪費，他表示有關部門應爲牛棚的發展定位，先決定把該處視爲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作特定發展用途如旅遊，容許公眾隨時入內觀賞，或是作表演藝術場地之用。他亦表示，牛棚藝術村的發展應配合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計劃。他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由民政事務局(下簡稱「民政局」)或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簡稱「藝發局」)接管牛棚，成爲單一租戶，按民政局的藝術政策發展牛棚，並處理藝術團體的安置問題。張仁康議員亦同意需要有主導部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此事。

29. 李慧琼議員認爲牛棚是九龍城區一個重要的地標。她表示發展局的其中一個成立目的是要平衡發展與保育，她促請發展局正視委員對發展牛棚的訴求，開放牛棚給公眾參觀和使用。

30. 伍精民議員、蕭婉嫦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均認爲應該盡快終止現時牛棚藝術村內租戶的租約，並由民政局或藝發局接管牛棚，再訂出一個整體的發展計劃。

31. **何顯明議員**指政府為牛棚藝術村進行的宣傳甚少，以致市民對其認識不多。他亦指出藝術製作與藝術表演這兩種用途性質不同，因此不宜共用一室。如果牛棚藝術村定作表演藝術用途，則當局應另外提供一個合適的地方，用作藝術團體的工作室。

32. **陳景煌議員**認為要活化牛棚藝術村，首先應訂立一個長遠並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然後再研究如何活化牛棚。他建議採用合作夥伴模式發展牛棚，例如與大專學院及藝術團體合作經營。

33.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林鳳顏女士**指出與會的 3 個單位分別擔當不同角色，民政局負責推動文化發展和制訂文化政策，藝發局協助政府發展文化，而產業署則負責管理產業。民政局理解藝術界一直以來都希望活化牛棚，但礙於民政局及藝發局並非牛棚的業主，它們只能從旁協助。協助工作包括由藝發局提供資助，供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在牛棚舉辦活動；而民政局自 2002 年起每年亦嘗試申請撥款改善牛棚內的公共設施。2006-07 年間民政局和藝發局嘗試進一步協助推動牛棚的發展，藝發局建議將牛棚發展成以表演藝術為主的場地，並計劃透過現金補貼，協助現有租戶遷往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可惜建議不獲租戶接納。其後，牛棚內 5 個藝術團體與藝發局接觸，希望能繼續探討合作發展牛棚的模式。由於現有租戶的取向不同，藝發局鼓勵該 5 個藝術團體先與其他租戶達成共識，才繼續商討發展方案。

34. **香港藝術發展局策劃及發展高級經理麥蓓蒂女士**補充，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以視覺藝術為重點，牛棚藝術村則適合發展表演藝術。2006 年，藝發局通知牛棚的藝術團體會預留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單位供他們租用，但礙於地點及設備等因素，藝術團體不願搬遷至石硤尾。她又指出現時牛棚藝術村已定期舉行藝術活動，不過由於宣傳不足、場地規範及燈光等限制，所以難以吸引市民入場。為了活化牛棚藝術村，藝發局今年剛撥款 30 萬元鼓勵藝術團體於牛棚舉辦一些與社區有關的活動。她更表示不少外國團體均視牛棚為藝術村。

35.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孫康寧先生**指出該署只負責牛棚的物業管理及租務事宜，而且署方從未把牛棚視為藝術村。產業署曾建議民政局或藝發局接管整個牛棚，如果建議獲接納，署方樂意配合並協助終止現有租戶的租約。不過署方將不會負責藝術團體遷出後的安置及重置問題，亦不會對受影響租戶提供賠償。他指出只需要給予租戶 3 個月的通知期，便可以終止有關租約，但民政局或藝發局必須先行解決安置及重置租戶的問題。如果民政局或藝發局不能妥善安置現有租戶而驀然終止租約必會引來極大迴響。

36. **主席**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後，提出長、短期活化牛棚的建議。長遠方面，主席首先請秘書處去信相關的政策局，要求政府釐清牛棚這幅土地的長遠用途及交代牛棚藝術村的規劃前景，並一併反映委員就上述事項的意見。第二，他籲請出席 5 月 10 日「2008 年地方行政高峰會」的委員向當局提出委員會對保育及發展

牛棚的訴求和意見。他指出地方行政高峰會其中一個討論議題是「平衡城市發展，關心文物保育」，而議程將討論「發展局擬議的點、線、面文物保育方法，將文物與周圍地方連串一起，產生協同效應，推廣文物旅遊。對地區設施與特色有著深厚認識的區議會，在推廣文物旅遊上能扮演什麼角色，以及如何就推動活化計劃作出貢獻。」。議程正好與現正討論如何活化牛棚的議題不謀而合，而屆時發展局局長更會出席該討論會，因此這是委員會反映意見的寶貴機會。短期措施方面，主席建議委員會成立一個活化牛棚藝術村工作小組，負責安排於牛棚舉辦活動，藉以推廣牛棚藝術村，加深市民的認識。他亦建議邀請有關部門列席該工作小組的會議，共同討論如何活化牛棚藝術村。

37. 王惠貞議員贊同主席所提出的長遠及短期活化牛棚藝術村的建議。她認為九龍城區議會應擔當主導組織的角色，多於牛棚藝術村舉辦活動，加深市民對該藝術村的認識。她又表示廣州當局活化太古倉的做法值得參考。

38. 委員一致同意以下三項活化牛棚藝術村的建議：

- (一) 去信政策局以要求政府闡明牛棚的長遠發展路向和藝術村的規劃前景；
- (二) 請出席「2008年地方行政高峰會」參與討論發展保育事宜小組的委員，在討論會上反映委員會對保育及發展牛棚的訴求；及
- (三) 在委員會轄下成立活化牛棚藝術村工作小組。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6月10日將委員的建議信提交民政局及發展局。)

39. 政府產業署孫康寧經理重申由於牛棚本身的設計所限，基於安全理由署方只會批准現有租戶申請舉辦活動，如果區議會安排的主辦機構以外界團體身分申請在牛棚內舉辦活動，將不獲批准。他提醒活動主辦單位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娛樂場所牌照，才可舉行公開活動。

40. 委員包括李慧琼議員、陸勁光議員及任國棟議員等均表示明白活化牛棚藝術村存在很多技術性困難，但希望有關部門能通力合作，提出更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以免僵化的制度妨礙牛棚藝術村的發展。此外，議員亦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改善現有的政策。

籲請改善海逸大環球場之噪音(文件第 27/08 號)

41.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指出大環山公園籃球場經常有人打棒球、玩滑板和喧嘩，要求康文署加強監管籃球場及加建隔音牆，以減少噪音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

42.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說已促請大環山公園籃球場的護衛公司嚴格執行上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的球場開放時間，如發現有人進行非指定活動或大聲喧嘩，會立即上前制止。她又提出一個短期解決噪音的方案，建議在球場與圍牆中間種植植物作隔音用途。長遠而言，她表示可考慮加建隔音屏障，並建議可先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然後交由建築署聘請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43. 主席請建築署提供隔音屏障的初步設計供諮詢居民之用。

關注圖書館之圖書退還後清潔衛生問題(文件第 28/08 號)

44.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並促請有關部門注意圖書館內圖書的清潔衛生問題。

4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回應署方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以防止疾病傳播。圖書館職員在讀者歸還圖書館資料及將書籍上架及排架時，均會檢查資料是否完好無缺，如發現書籍上有污漬或不潔物，會立即抽起書籍並安排清潔消毒。清潔工人每天都會為圖書館的設備及用品進行清潔工作，包括書架、桌椅及兒童圖書館內的各項設施和書籍。

啓德大道公園工程發展範圍建議(文件第 29/08 號)

啓德站廣場工程發展範圍建議(文件第 30/08 號)

46. 主席表示議程七與議程八相關，所以兩個議程會一併討論。

4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何少蓮女士介紹文件第 29/08 號及 30/08 號，並請議員就文件所述的兩個公園是否適合興建寵物公園提供意見。

48. 陳景煌議員建議於兩個工程內加入藝術元素，例如雕塑及環境壁畫。

49. 何顯明議員贊同公園及廣場內應設有雕塑藝術。他詢問啓德站廣場旁的地皮是否會作私人發展用途，如是的話，他建議政府要求有關私人發展商將部分用地闢作公共空間作休憩公園之用。

50. 莫嘉嫻議員對於啓德大道公園日後有可能為旁邊的公共房屋及學校帶來噪音問題表示關注。

51. 王惠貞議員認為啓德站廣場欠缺特色主題及青少年遊樂設施，她又建議在通往沙中線啓德站的行人道加設上蓋。

52. 廖成利議員表示兩個公園應該合併，並定立一個整體的主題，加入種植藝術及龍形雕塑，便可發揮協同效應。他亦反對在該兩個公園內興建寵物公園。蕭婉嫦議員亦同意公園應該有特色主題，並建議加入舊啓德機場的元素。

53. 康文署何少蓮主任解釋兩個公園不能合併的原因。啓德大道公園鄰近公共房屋，所設的遊樂設施主要符合兒童及長者的需求，啓德站廣場則需要待沙中線啓德站落成後，才交由康文署發展，所以兩個公園需獨立設計及發展。

54. 委員認為該兩個公園並不適合設置寵物公園。

55.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29/08 號及 30/08 號所載的發展規劃大綱，康文署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具體設計詳情。

(王國強議員,JP 及吳寶強議員分別於下午 5 時 03 分及 5 時 12 分離席)

部門報告

九龍城區 2008 年 3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第 31/08 號)

56.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介紹文件。

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文件第 32/08 號)

58. 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5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33/08 號)

60. 康文署陳湯美仙館長介紹文件，並以補充文件介紹 4 月份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最新數據。

6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要求於和黃公園加建上肢伸展器(席上文件第 1 號)

62. 蕭婉嫦議員介紹席上文件第 1 號。

63.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以席上文件第 2 號作回應，她表示會留意該健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再檢討健體設施數量的整體需求。

(王惠貞議員、伍精民議員及陳景煌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地區足球隊工作小組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的地區足球隊工作小組已於會前召開了第一次會議。會上組員同意一如以往委託九龍城區體育會管理九龍城區議會足球隊，以及通過「九龍城區議會足球隊參與 2008/09 年度香港足總丙組賽事」活動的財政預算，並建議向九龍城區議會申請撥款 154,100 元。

65. 委員一致通過財政預算。

66. 莫嘉嫻議員及李蓮議員查詢有關天光道遊樂場加建洗手間工程及落山道遊樂場加設座椅上蓋工程的進度。

67.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說已經要求建築署就天光道遊樂場增加洗手間的女廁廁格工程進行估價，至於落山道遊樂場的加設蔭棚工程進度將於稍後向委員會匯報。

6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謝林喜先生匯報有關租借九龍城街坊會場地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事宜。九龍城街坊會在打鼓嶺道擁有一座樓高 6 層的物業，每層面積約 1,500 呎，月租 15,000 元。

69. 由於租金昂貴，委員一致反對租用九龍城街坊會場地。

70. 何顯明議員建議邀請九龍城區議會所提名的火炬手與全體議員拍照留念。

(會後備註：經秘書處與主席商討後，決定邀請區議會提名的火炬手阮元健先生出席於 2008 年 7 月 13 日區議會所舉辦的《九龍城區「慶回歸迎奧運」嘉年華》的開幕典禮。)

71. 主席於下午 5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72.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7 月 3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